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评价年度：2019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0年8月28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要求，我局组织各县（市、区）民政局相关业务科（股）室对2019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100号），2019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合计1355.728万元，其中分配各县（市、区）1095.476万元，分配市直部分项目260.252万元。各县（市、区）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管理（60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71.748万）、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49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54万）、敬老院运营管理（505万）、高龄津贴（355.728万）等项目支出，下达资金到位率100%。市直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77万）、老人意外伤害综合险140万元，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特困人员责任保险15.252万元，中秋、春节等节日慰问孤寡老弱残等人员28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为止，合计支出1056.0261万元，总资金支出率为77.89%，其中各县（市、区）支出795.7741万元，资金支出率72.64%，市直项目部分支出260.25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100岁老人慰问金的44.272万元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未用于民政系统，我局无法掌握其支出情况，故此次在此次评价中将该项44.272万元剔除。

1.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9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系统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的普惠型发展。

目标2：通过试点以推动我市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目标3：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12349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目标4：通过政府购买市区3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维管服务，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目标5：通过持续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全面发展。

目标6：完善镇级敬老院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推动设备设施更新，提高机构安全保障。

目标7：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加强机构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

目标8：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增加养老保障渠道，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全社会保险意识，推动全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9：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的普惠型发展。

目标10：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0〕3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开展自评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相关业务股室对照下发的绩效自评文件，对2019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认真自查、自评，本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等级为优秀。理由如下：2019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标设置清晰、明确，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社会公众投诉率为0，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普遍满意，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

1.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100号），2019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合计1355.728万元（不含市直统筹安排部分44.27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

**（1）资金拨付下达。**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100号），2019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合计1355.728万元（不含市直统筹安排部分44.272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为止，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支支出1056.0261万元，总资金支出率为77.89%

**（3）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100号）文件要求分配资金，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赤坎区、霞山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补贴覆盖率大于80%，完成指标值。

②智慧对接市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大于90%，完成指标值。

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大于70%，完成指标值。

④敬老院设施设备更新率大于80%，完成指标值。

⑤资助敬老院服务补贴覆盖率大于80%，完成指标值。

⑥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覆盖率大于80%，完成指标值。

⑦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120元/床/年，覆盖率大于80%，完成指标值。

⑧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完成指标值。

⑨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完成指标值。

1. **质量指标**：

①赤坎区、霞山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改善，完成指标值。

②智慧对接居家养老为老服务需求量有效提升，完成指标值。

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明显增加，完成指标值。

④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完成指标值。

⑤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完成指标值。

⑥老人权益保障明显提高，完成指标值。

⑦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有效改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风险管理，完成指标值。

⑧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完成指标值。

1. **时效指标**：

①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完成指标值。

②资金使用率100%，完成指标值。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通过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项目，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老年人获得更多的幸福感，提升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指数。

②通过实施智慧居家养老项目，打造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有效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③通过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提升了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质量。

④对乡镇敬老院服务水平的提升影响成效明显。通过下拨乡镇敬老院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乡镇敬老院的日常正常运作，有效保障了乡镇敬老院在院居住的老人的生活，不仅有利于乡镇敬老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还有利于改善乡镇敬老院的人居环境，充分体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工作理念，密切政府与老年群众的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⑤普惠型养老制度不断完善。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高龄老年人生存环境水平的提高；对人、自然、资源、社会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⑥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加强机构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

⑦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增加养老保障渠道，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全社会保险意识，推动全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⑧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①公众满意度≥90%。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财政国库资金使用的规定，坚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100%。

②社会公众投诉率为0。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县（市、区）、镇（街）两级民政部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提高群众诉求的回应效率，项目实施无出现上访、投诉等现象。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县（市、区）和乡镇财政支出事权有序分工不够协调，导致资金下达到基层财政所的时间跨度过长、甚至被挤占挪用的现象。

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程序等方面要求过于刚性，一定程度导致项目推进困难，资金沉淀闲置比较严重。目前，我市各级财政对该类项目及其资金使用要求过于严格，比如审批程序过于繁琐，多数要经过立项、预算、财审、招投标等环节，落地时间耗时过长。

三是个别单位在申报项目的时候，未能充分考虑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在实施过程当中需要重新调整，直接导致资金沉淀或消耗时间。

**六、改进意见**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建议如下：**

（一）调整县（市、区）和乡镇政府的财政支出职能定位，根据项目受益范围和财政事权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事权关系，实现不同层次政府财政支出方面的有序分工和整合。

（二）针对多数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小、散、急的特点，应在保证规范的情况下适当放宽对立项、财审、统一招投标等要求，必要环节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建立限时办结和办结告知制度，切实提高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

（三）强化监督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